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簡字第633號

原告 吳政銘

陳智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政緯律師

陳祉汝律師

被告 吳春慧

訴訟代理人 廖健良

朱虹

鍾秉憲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官芝羽律師

歐秉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智雯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肆拾陸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智雯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柒拾陸元」；第五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肆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零參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；第六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玖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

01 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02 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0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8 予更正。

09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一千元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6 書記官 林萱恩